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40784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4年第61号），涉及我镇4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万豪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百合（蔬菜干制品）

（购进日期：2024-07-25）

（一）东莞万豪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百合（蔬菜干制品）（购进日期：2024-07-25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二氧化硫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2\text{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585g/kg ，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百合（蔬菜干制品）（购进日期：2024-07-25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百合（蔬菜干制品）2.5kg，已销售了1.536kg，剩下的0.964kg因保存不当

变质长虫已经倒掉了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长安承平蔬菜店销售的节瓜（购进日期： 2024-08-04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承平蔬菜店销售的节瓜（购进日期：2024-08-04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养乐果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02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045mg/kg ，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节瓜（购进日期：2024-08-04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节瓜 7.5kg ，已销售了 6.5kg ，剩下的 1kg 卖不出去自行处理了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东莞长安壬娟食品店销售的胡萝卜（购进日期： 2024-08-03）

（一）东莞长安壬娟食品店销售的胡萝卜（购进日期：2024-08-03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2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81mg/kg ，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胡萝卜（购进日期：2024-08-03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胡萝卜15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四、东莞市长安善科百货店销售的白豆角（购进日期：2024-08-07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善科百货店销售的白豆角（购进日期：2024-08-07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倍硫磷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05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1.48 mg/kg ；噻虫胺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0.01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为 0.26 mg/kg ，均不符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

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白豆角（购进日期：2024-08-07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白豆角 6.5kg，已销售 5kg，剩余的 1.5kg 损耗的扔掉了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五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13 日

